

臺北市消防局 110 年 11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陳昭霓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開會)、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開會)、林義承(議會開會)、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劉興遠代)、葉青峰(鄭文賢代)、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蔡宗哲代)、蕭建成、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黃頌盛代)、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王廷禎代)、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請消防局擔任 PM 檢視錢櫃火災後本府相關策進作為並提出報告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請消防局針對本府各部門機關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方式提出報告說明」。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市複合式大樓安檢不合格且無管委會的處置方式為何？請將複合式且複雜住宅大樓（如鑽石大樓）納入公安稽查對象」。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後，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八、為強化社區防疫體系，本市將召開會議，以防災士為基礎，研訂社區防疫推廣計畫與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請交工處將緊急救援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優先通行號誌納入智慧號誌計畫內試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綜合裁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王靜婷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1. 市政大樓實施門禁管理，請同仁進入時依秘書室 110 年 10 月 27 日之電子郵件通知相關規定設定及綁定台北通。
2. 市政總質詢期間，各單位辦理模擬題，本局為主辦時請於當日 19 時前陳核完成，並於 20 時前完成上傳；若本局為協辦，請先與主辦局處了解回應方向，並於當日 19 時前陳核並提供給主政機關；如為模擬題備稿，請於當日 20 時 30 分完成。
3. 開議期間，針對時事及議員關注議題，本局各項執行措施，請各外勤大隊長與業務單位科室主管務必互相保持資訊一致及最新，另有關索資案本局雖為協辦機關，應主動了解主政單位最後的回復內容，以確保局長應詢資料最新及完整。
4. 本府 TAIPEION 公務雲即將上線，會將原公文、人事及即時通訊工具等系統移入，救指中心已完成前期作業，且各科室及大隊均有種子人員，相關操作規定已在本次會議資料中(救指中心報告)，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設定，配合實施。

主席裁示：

1. 請游副局長協助督導火預科儘速完成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策進作為，並儘快安排市長室報告。
2. 有關主秘會報提到公務雲等重點項目，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3. 有關退還保證金落後 3 案，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另有關 110 年度各項重大採購案進入驗收付款階段，請秘書室持續追蹤列管。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府公務雲系統即將上線，請各單位依救指揮中心宣達事項儘速辦理。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單位同仁執行救護勤務切勿輕忽，並應依相關 SOP 規定辦理。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高雄城中城大火案，請各大隊清查轄區是否有類似建築物，並積極辦理後續作為，請游副局長協助督導火預科整理議員質詢資料及後續策進作為。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署長有約」座談會提案，請各單位以政策性、須中央可解決問題為主，切勿提報局內可議決事項。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主動督考同仁勤惰，並依規定執行。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本期議會安排濱江搜救犬基地及 101 金融大樓市政考察，同仁事先準備安排妥適，獲議員肯定，請秘書室辦理有功人員獎勵事宜。

(二) 本市火災自治條例已一讀通過，請業務單位協同府會聯絡員積極向曾關切之議員說明本次修正內容及原因。

(三) 議會質詢期間，各單位應積極橫向溝通協調及掌握重要案件辦理進度，適時主動向上回報，遇主管請假，公文亦要補陳閱主管，俾有效追蹤掌握重要公文。

(四) 請主任秘書督導秘書室管控各單位議員質詢回復內容進度，其中具敏感性或議員高度關注議題要主動反映。

柒、散會：15 時 30 分。